



## 長期病患者最低工資關注小組

### 對設立「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意見書

2010年12月

#### 前言

「長期病患者最低工資關注小組」由一群長期病患者及病人自助組織組成，主要關注最近最低工資立法對殘疾人士就業之影響。

最低工資經過個多月來的討論，政府終於在7月14日三讀通過《最低工資草案》，這是打工一族長期以來爭取的目標。然而，立法通過後，對我們來說又是另一個憂慮的開始。

《最低工資草案》的通過，本義上能讓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平等地享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但因著草案提及需引入評估制度，以斷定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來決定殘疾僱員可得到的工資。故此，評估機制的設立則成為影響殘疾僱員最終能否獲得最低工資的重要元素。

縱然評估機制內多項對殘疾人士不公平的條款，包括一個月試工期、五折支薪及豁免《殘疾歧視條例》等已於通過《最低工資草案》時一併鎖定，但我們仍希望表達對執行評估機制的疑慮和意見：

#### 對執行「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疑慮和意見

##### 甲、 評估機制的開始：自願啟動機制的陷阱

草案列明評估機制雖由殘疾僱員自願性地啟動，但如何能避免僱主採用不同手段，誘使殘疾求職者自願啟動機制？

局方可有何方法監察及確保殘疾求職者是百分百自願啟動評估機制？

##### (I) 如何確保殘疾求職者是百份百自願啟動評估機制？

##### 可能出現的情況

- i. 直接於徵聘條款中，列明只聘用願意啟動評估機制的殘疾人士；
- ii. 以口耳相傳，於殘疾人士群體中誘使殘疾人啟動評估機制；
- iii. 於受訓機構輔助就業服務中，被誘使啟動評估機制

**建議：** 必須設立有懲處制度的監察機制及投訴機制，以確保公司、機構的僱主及其僱員，不可使用手段強逼或誘使殘疾求職者在不自願下啟動機

制。此外，必須將有關訊息於殘疾人士群體中，廣泛傳播。

## (II) 如何確保殘疾求職者在完全理解「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內容下啓動機制？

### 可能出現的情況

- i. 由於不少殘疾人士理解能力可能較低，加上求職心切，極可能在不完全理解機制的利弊下啓動機制；
- ii. 部份殘疾服務機構、兼附訓練中心及就業輔助服務，在推介評估機制時，我們擔心會出現說好不說壞的情況，令殘疾人士不知情下啓動機制；

**建議：**由勞工處設立認知課程，免費讓殘疾人士修讀，以助全面理解啓動機制的意義及影響。任何殘疾人士**必須完成課程才可啓動機制**，以確保雙方的利益。

## 乙、 評估機制的細節

### *評估員的要求*

我們建議評估員的年資須為從事 5 年或以上，現職從事職業復康工作的人士。他們的學歷須為大專程度或以上。政府亦應制訂評估員名單，並列出評估員所屬的機構及年資，好讓殘疾人士自行選擇合適的評估員。

### *評估機制的客觀性*

我們認為每次評估應至少由兩位評估員同時進行，以確保評估的客觀性。另外，評估員將有可能由就業支援機構或聘請殘疾人士機構的人員出任，或會有「互扯貓尾」之嫌，即是互相把殘疾人士的生產水平評得很低，以壓低殘疾人士的時薪。此外，我們亦擔心僱主會直接影響評估員，最終影響評估結果。局方可如何避免以上的問題？

### 丙、 評估結果公佈後：欠缺上訴及覆檢機制的影響

草案未有提及設立上訴及覆檢機制。如何令僱主和僱員對評估結果有一致的認同？當雙方意見出現分歧時，僱員可以透過什麼機制作出上訴或平反？此外，殘疾僱員在同一個工作崗位上，經過時間累積經驗，能力和效率都會相對提升，令過往的評估結果過時。是否需要逐年進行評估，以更新其工作能力及相應獲得的工資額？僱主又是否必須承認和有義務作薪酬調整？我們實在不願意被「三歲定八十」。況且，覆檢機制的的作用更能有效鼓勵殘疾僱員努力工作，發揮更好表現貢獻社會。

#### 可能出現的情況

- i. 評估員與僱主出現私通，刻意降低評分；
- ii. 評估員與殘疾求職者不和，引致評分被降低；
- iii. 僱主無理要求只獲評 7 成工作能力僱員去完成多於 7 成的工作等等

#### 必須設立投訴機制

可是，現階段機制已沒有評估上訴及覆檢制度，若連投訴機制或渠道也沒有，相信只會將已被壓榨的殘疾人士推向絕路。

**建議：**由勞工處成立一個監察委員會，處理各類投訴及負責監察整個機制的運作。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局方官員，社福界代表、病人組織代表及立法會議員等等。

### 總結及建議

最低工資的立法對低薪工人來說是一個進步和重要的里程碑，但對於殘疾人士來說，也是憂慮的開始。我們發現評估機制似乎只針對一群沒有公開就業能力的小數群體，對最受影響的群體（以自身能力於公開就業市場與健全人士競爭低技術工作的殘疾人士）卻視而不見。最低工資的立法勢必令他們失去不少工作機會。所以我們建議政府立法公司/機構僱用一定比例的殘疾僱員。

現階段，評估機制的設立已是無可避免，但我們認為政制者需仔細考慮評估機制的執行細節，並成立監察及處理投訴的委員會，避免讓機制成為僱主壓制殘疾僱員的工具。我們仍希望最低工資的立法最終能透過發揮其核心價值—讓願意付出勞力的僱員能得到尊重及保障基本生活的工資。

長期病患者最低工資關注組  
2010年12月14日

聯絡資料：

聯絡人：李儉汶小姐/文凱儀小姐

聯絡電話：2794-3010

傳真號碼：2338-4820

電 郵：[cip.mwcg@gmail.com](mailto:cip.mwcg@gmail.com)

地 址：九龍黃大仙橫頭磡村宏禮樓地下社區復康網絡